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56號

原　　告　林興棟
被　　告　銓鉅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志華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蔡涵如律師
　　郭小如律師

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3 年1 月間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台幣（下同）3,000,000元，原告分別於103年1月17日、20日、21日各匯款1,000,000元予被告，未約定利息及清償期，迄今仍未清償分文。期間原告雖有兌現被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2、3、9之支票，並收受數筆匯款，除其中1筆200,000元匯款係兩造在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284號清償借款事件(系爭另案)中，被告向訴外人林淑萍即原告之女清償之款項，其餘均屬分紅。原告亦未收受上開兌現支票以外之其他支票，更未同意以入股被告之股款與本件借款抵銷，原告另簽發其他支票支付己身，及擔任負責人之林財記有限公司(下稱林財記公司)、美濃瑞昇客家祖牌原創工藝公司(下稱美濃瑞昇公司)之股款，其他股東之股款與原告無關，故本件借款尚未清償分文。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清償上開借款，如認兩造不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則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願提供擔保，請准予以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固有向原告借貸上開3,000,000元，約定自103年3月起至12月止按月分10期償還本息，利息約定全以300,000元計算，故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共10張交予原告清償。附表編號1、2、3、9之支票均已兌現，附表編號7、8、10之支票已提早到期日前將票面金額轉帳予被告即在103年7月14日匯款200,000元至第一銀行美濃瑞昇客家祖牌原創工藝林興棟帳戶(下稱一銀美濃瑞昇帳戶)、103年8月19日、103年9月11日分別匯款330,000元、330,0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林財記有限公司帳戶(下稱中信林財記帳戶)、103年12月1日匯款300,000元至一銀美濃瑞昇帳戶、103年12月11日匯款30,000元至中信林財記帳戶。附表編號4、5、6被告則以全球歡樂卡退費，與原告所經營之公司、家人、友人投資認購股票之股款抵銷，故本件借款已清償完畢等詞置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被告在103年1月17日、20日、2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合計3,000,000元。

被告簽發附表編號1、2、3、9之支票經原告兌現。

被告在103年7月14日匯款200,000元至一銀美濃瑞昇帳戶、103年8月19日、103年9月11日分別匯款330,000元、330,000元至中信林財記帳戶、103年12月1日匯款300,000元至一銀美濃瑞昇帳戶、103年12月11日匯款30,000元至中信林財記帳戶。

四、兩造爭執事項：本件借款是否已清償完畢？

五、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兩造就借款共3,000,000元之事實不爭執。經查：

被告抗辯前已簽發附表編號1至10之支票予原告收執作為清償云云，固經被告提出支票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經原告否認有收受上開10張支票。而上開10張支票縱屬係被告為清償借款而簽發，於票款兌現前，或是被告抗辯之以股款抵銷，或另以現金匯款清償屬實前，均難認已清償債務，先予敘明。

被告抗辯附表編號1、2、3、9之支票經原告兌現，有兌現票面可證(見本院卷第167至173頁)，並在103年7月14日匯款200,000元至一銀美濃瑞昇帳戶、103年8月19日、103年9月11日分別匯款330,000元、330,000元至中信林財記帳戶、103年12月1日匯款300,000元至一銀美濃瑞昇帳戶、103年12月11日匯款30,000元至中信林財記帳戶，有交易明細及帳戶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3、141至147、153、165、203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執。原告亦自陳中信林財記帳戶及一銀美濃瑞昇帳戶由其所管有等語(見本院卷第324頁)，可見原告確有收受上開各筆金額。原告雖稱此係投資被告之分紅云云，為被告所否認。查：

原告稱從102年開始有買被告貨品；職位到副總後可認購公司股票，103年發行股票就有購買，以個人名義購買1、2張，以林財記公司、美濃瑞昇公司各購買30張等語(見本院卷第324頁)，並提出103年8月20日、104年8月17日股東名簿(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而附表編號1、2、3、9支票面額均各為330,000元，附表編號1、2、3發票日期為103年3月5日、103年4月5日、103年5月5日、103年11月5日，附表編號1、2、3間隔僅1個月，且在股東名簿登記日103年8月20日前，原告簽收其個人及林財記公司、美濃瑞昇公司之股票日期更在103年12月7日(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衡情要無在購買

股票入股取得股票前即得以股東身分分紅之理。縱使係因102年起購買商品而有分紅，原告未舉證或提出說明其與被告間有在間隔1個月即可領取330,000元分紅之約定及計算方式，並為被告所否認。故難認附表編號1、2、3、9支票之兌現係為分紅。是以被告抗辯附表編號1、2、3、9為清償所支付，尚堪採信。至利息部分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復未證明提出利息約定之證明，而兩造在系爭另案中，原告在與被告負責人協調系爭另案還款談及利息時，固表示非收取利息，而是回饋金等語(見系爭另案卷第41、124、125頁)。然而，此係系爭另案借款，不足以表示本件借款有約定回饋金或利息暨計息方式。且原告在本件僅請求本金與法定遲延利息，故上開4紙支票清償即不再另行抵扣利息之清償，附此說明。

被告在103年7月14日匯款200,000元至原告管有之一銀美濃瑞昇帳戶，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雖主張此係被告與訴外人林淑萍即原告之女間借貸關係，用以清償系爭另案之借款，與本件無關云云。然原告在系爭另案起訴事實為被告在104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700,000元，由林淑萍匯款予被告等語(見系爭另案起訴狀)。顯見系爭另案借款契約係在被告匯付上開金額之後所成立，要無先行清償之理，且系爭另案論及之200,000元係匯付至林淑萍帳戶內，復經原告在系爭另案中自陳(見系爭另案卷第47頁)，要與被告存付上開200,000元時間、帳戶均不相同，原告以相同金額拼湊主張此筆金額為清償系爭另案之金額，顯不足採。被告抗辯此部分匯款係清償本件借款，應屬可信。

另被告在103年8月19日、103年9月11日分別匯款330,000元、330,000元至中信林財記帳戶、103年12月1日匯款300,000元至一銀美濃瑞昇帳戶、103年12月11日匯款30,000元至中信林財記帳戶，有前開交易明細可證亦為兩造不爭執。原告主張此4筆金額均屬分紅云云，惟原告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依原告前開有以本人、林財記公司、美濃瑞昇公司購買被告股票入股之陳述，然原告自陳其提出存摺只有林財記公司有

拿到330,000元分紅等語(見本院卷第326頁)要與分紅應為各股東均受分配之常理相悖。況自原告所提出中信林財記帳戶存摺影本可見，被告發放獎金或紅利時存款摘要均有註記，與上開4筆款項存入時無任何註記不同。再由上開4筆金額鄰近月份標記發放為紅利、獎金之金額比對，以紅利、獎金名義存入之款項每月合計金額遠低於330,000元甚鉅(見本院卷第339至351頁)。準此，原告主張為分紅，微無足取。被告辯稱係清償本件借款，堪予採認。

被告又辯稱其餘借款以全球歡樂卡退費及原告、林財記公司、美濃瑞昇公司、林淑萍與其他訴外人梁志銘、黃瑞英、蕭敏雄、黃勝琪、陳昱帆、陳玉珍等股東認購股票應繳納之股款為抵銷，經原告所否認。被告雖提出上開渠等簽收股票之單據(見本院卷第85至93頁)，但上開單據並未記明股款來源係本件借款本息。被告亦未舉證證明與原告有以股款抵銷本件借款之合意，自難以被告片面辯詞遽認屬實。另原告亦否認有收受附表編號4、5、6、7、8、10之支票，被告復未證明有交付之事實，亦難以上開支票未經兌現即認有抵銷抽回支票之情事。至原告所提出美濃瑞昇公司簽發受款人為被告之支票數紙，發票日在103年10月3日至104年6月30日間，固與認購股票日期有差異，而原告隨後即稱伊開給原告很多支票，有些是買股票有些不是，有些是買被告貨品等語(見本院卷第326頁)，是以原告雖未能明確提出認購股票給付股款之事證，即使如此，亦係原告究竟有無依約給付股款之爭議，不因此解消被告辯稱有以全球歡樂卡、股款抵銷本件借款之舉證責任。被告既未能證明兩造間有此合意，故此部分之清償抗辯，要難採信。

綜上所述，被告已以附表編號1、2、3、9之支票及103年7月14日匯款200,000元至一銀美濃瑞昇帳戶、103年8月19日、103年9月11日分別匯款330,000元、330,000元至中信林財記帳戶、103年12月1日匯款300,000元至一銀美濃瑞昇帳戶、103年12月11日匯款30,000元至中信林財記帳戶，清償本件

借款之一部。原告既稱本件無利息，也其僅請求本金3,000,000元與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故被告前揭清償金額以3,000,000元扣除後，尚餘490,000元未清償【3,000,000元－附表編號1支票330,000元－附表編號2支票330,000元－附表編號3支票330,000元－附表編號9支票330,000元－103年7月14日200,000元－103年8月19日330,000元－103年9月11日330,000元－103年12月1日300,000元－103年12月11日30,000元＝490,000元】。

六、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係所命給付之金額合計未逾500,000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另依聲請酌定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應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另依被告聲請酌定金額諭知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佩珊